关于对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215 号

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8年11月15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》称,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张振国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于2017年12月14日、2018年3月19日、2018年9月28日被冻结2,054,485股、18,076,645股、18,212,233股,合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%,占你公司总股本的6.42%,你公司未及时以临时报告的形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第 2.1 条、第 2.7 条、第 11.11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1 月 19 日